

資助額及付款額

基督教牧者 安寧療護病床計劃	經濟評估	資助額百分比	申請人支付百分比 及每月基本院費上限
第一級資助	毋須經濟評估	可獲資助 60% 院費	支付 40% 院費, 上限 \$32,000 (按金 \$35,000)
第二級資助	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低於上限之 50% 及綜合考慮各種家庭因素	可獲資助 80% 院費	支付 20% 院費, 上限 \$18,000 (按金 \$18,000)
第三級資助	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低於上限之 30% 及綜合考慮各種家庭因素	可獲資助 90% 院費	支付 10% 院費, 上限 \$9,000 (按金 \$18,000)

基督教牧者父母 安寧療護病床計劃	經濟評估	資助額百分比	申請人支付百分比 及每月基本院費上限
第一級資助	不超過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之上限	可獲資助 60% 院費	支付 40% 院費, 上限 \$32,000 (按金 \$35,000)
第二級資助	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低於上限之 50% 及綜合考慮各種家庭因素	可獲資助 80% 院費	支付 20% 院費, 上限 \$18,000 (按金 \$18,000)
第三級資助	「家庭經濟負擔能力」低於上限之 30% 及綜合考慮各種家庭因素	可獲資助 90% 院費	支付 10% 院費, 上限 \$9,000 (按金 \$18,000)

家庭經濟負擔能力上限之計算方法是以下兩個部分相加之總和，用作反映及評估申請人負擔能力，並非完全等同申請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，詳細請向社工查詢：

基督教牧者安寧療護病床計劃

1. 家庭資產（包括現金、儲蓄存款、投資及非自住物業等）上限

同住家庭成員人數	家庭資產上限
3人或以下	\$600,000
4人或以上	\$900,000

2. 過去 6 個月的家庭入息上限，不超過政府最新公佈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.75 倍 x 6 個月

基督教牧者父母安寧療護病床計劃

1. 家庭資產（包括現金、儲蓄存款、投資及非自住物業等）上限

同住家庭成員人數	家庭資產上限
3人或以下	\$1,200,000
4人或以上	\$1,800,000

2. 過去 6 個月的家庭入息上限，不超過政府最新公佈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3.5 倍 x 6 個月

基督教牧者/牧者父母 安寧療護病床計劃



了解更多

- 香港新界將軍澳靈實路19-21號
- www.hohcshcc.org.hk/
- 2703 3000
- sashcc@hohcs.org.hk

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乃一所非牟利、自負盈虧的院舍。本院秉承靈實創辦人司務道教士的宗旨「**尊重生命·改變生命**」，為體弱長者、長期病患者及晚晴病人提供整合性的醫療護理、復康和靈性關懷，致力於提供全人照顧。



寧養院設有華永樓及司務道樓，合共提供100張病床，並設有多種房間以供選擇。院內護理樓層設計寬敞舒適，配有平台花園、客廳及飯廳，營造出溫暖而寧謐的家居氣氛。透過跨專業的醫護團隊和完善的配套設施，在清幽的環境中，我們致力於與院友及家屬「**用愛擁抱晚晴**」。我們確保院友在面對身體機能衰退乃至生命晚期時，仍能獲得適切的治療、有尊嚴的照顧和心靈的平安。

服務範疇

專業醫療設備

本院可以為有需要的院友提供多種專業醫療護理服務，包括點滴及靜脈注射（如抗生素）、排放腹水、高流量氧氣治療、抽痰、物理及職業治療、大腸及氣管造口護理等。

緊密醫療監察

由紓緩治療和老人科專科醫生及護士領導的團隊，提供24小時專業護理及全人照顧。駐院醫生每日巡房（假日除外），確保院友獲得快速且有效的症狀控制和優質醫療護理。

心理、社交及靈性關顧

駐院院牧和社工通過心靈牧養、個案工作、社康活動、家屬關顧、哀傷輔導及義工服務，全面支援院友及其家屬在身心、社交及靈性方面的需求。

特別鳴謝以下機構贊助

基督教牧者/牧者父母安寧療護病床計劃

ONE ACCORD CHARITY FOUNDATION

黃石庸慈善基金

基督教牧者/牧者父母安寧療護病床計劃

承蒙善長們的愛心捐助，自2021年1月起，寧養院開展「基督教牧者/牧者父母安寧療護病床計劃」。此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晚期病患者提供部分院費資助，讓他們在院內理想的環境中獲得優質的紓緩治療及安寧療護服務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者必須經由本院社工評估，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申請人資格*：
 - 現職、退休或因晚期病患而離職之全職基督教牧者及其配偶 或
 - 現職或退休之全職基督教牧者及其配偶的父母*申請時請提供有效牧職證明文件
- 健康狀況：
 - 經醫生診斷患有晚期癌症或器官衰竭，預期壽命六個月或以下
- 治療決策：
 - 院友及家人同意不接受心肺復甦術
- 經濟狀況：
 - 除「基督教牧者安寧療護病床計劃」第一級資助外，其他類別資助均需通過家庭（申請人及同住家人）經濟評估（詳情參閱後頁）

申請及審批

- 經執業醫生填寫的轉介信及相關病歷資料須遞交至本院，本院社工將對申請人進行財政狀況評估。
- 本計劃僅針對向晚期病患者（癌症或器官衰竭）提供紓緩治療。除紓緩治療外的任何其他醫療程序或護理服務，患者需自行安排並承擔相關費用。
- 本計劃的收費分為「基本院費」和「其他費用」兩部分：
 - 甲、「基本院費」：包括醫生巡房、護理、個人照顧及藥物（不包括昂貴藥物如標靶治療），以及經醫生評估確認需要的輔助及另類治療（設有資助使用上限）。
 - 乙、「其他費用」：患者需按照共付比率支付或自行全額支付這些費用。
- 本資助計劃的入住期限一般為六個月。社工將定期檢視患者狀況，若患者病情穩定，將與家人商討超過六個月的照顧安排。
- 獲批的申請人將入住四人或以上的房間，房間安排由本院決定。
- 若帳單逾期一個月未清繳，將被視作自動退院，逾期費用將從按金中扣除。
- 本院擁有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